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598045

商标： 统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7936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佛山市南海乾造装饰材料厂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610860

商标： 哈士奇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7098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零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